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澄清公告

有關業績公佈

茲提述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本公司謹此就業績公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第18頁標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所載的無意錯誤作出澄清，即：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 - 04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該段落經修正列示如下（改動以下劃線標示以方便參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 - 04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此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董事已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以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末期股息	無
末期特別股息	每股1.5港仙

以上股息建議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除以上述者外，所有載列於業績公告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李嘉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黃志文先生及周志輝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